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566/Add.14
2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五部分)*

报告员: 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一、导言

1. 第一委员会将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所有其他项目连同议程项目74一起审议(详情见A/51/566)。关于根据项目74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见A/51/566第3段。

* 委员会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所有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81)的报告将根据文号A/51/566和增编分发。

二、决议草案A/C.1/51/L.27和Rev.1、Rev.2的审议情况

2. 1996年11月7日在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1/L.27)。

3. 11月15日在第2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相同提案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1/L.27/Rev.1),其中包括以下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原文:

“满意地注意到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于1995年5月11日通过上述决议以来,吉布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该条约,而且阿曼将会尽早加入该条约,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

合并并订正如下: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于1995年5月11日通过上述决议以来,吉布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该条约,而且阿曼将会尽早加入该条约,又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

(b) 序言部分加进以下新的第十段: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获通过,并已有132个国家签署,其中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c) 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原文:

“2. 吁请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以色列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

“3. 又吁请以色列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合并并订正如下:

“2. 呼吁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以后各段相应重新编段。

4. 后来,委员会收到了相同提案国提出的进一步订正决议草案(A/C.1/51/L.27/Rev.2);马来西亚加入为提案国,案文包括以下改动: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原文:

“关切该区域的核武器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订正为:

“关切该区域的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b)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原文: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获通过,并已有132个国家签署,其中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订正为: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获大会通过,并已有132个国家签署,其中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5. 11月18日在第25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51/L.27/Rev.2表决如下:

(a) 以纪录表决118票对2票,10票弃权通过序言部分第六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危地马拉、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

¹ 后来亚美尼亚代表团和马绍尔群岛代表团表示他们本来不打算参与对序言部分第六段的表决。

(b) 以纪录表决98票对2票,32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1/L.27/Rev.2全文(见第5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爱沙尼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新加坡、乌拉圭、委内瑞拉。

² 后来阿曼代表团表示本来打算投票赞成订正决议草案。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6年9月20日通过的GC(40)Res/22号决议，并注意到特别是在紧张地区的核扩散危险，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必须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³ 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还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⁴ 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的国家早日加入，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于1995年5月11日通过上述决议以来，吉布提和阿拉伯酋长国已加入该条约，而且阿曼将会尽早加入该条约，又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⁴ 同上，决定2。

关切该区域的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强调必须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巩固不扩散体制和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获大会通过,并已有132个国家签署,其中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1. 欢迎吉布提于1996年8月22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阿曼外交部长于1996年10月1日在大会上表示已决定⁵ 加入该条约;

2. 呼吁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6次会议。